

# 藝術生活學科設備標準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 ◆ 時間：97年5月5日 10:30
- ◆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至善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致辭

楊壬孝校長：藝術生活學科由95的六大類科改為98的三大類科，變動非常大，設備標準的制定希望能夠盡量精簡，不要訂定太多太昂貴的設備，以增加各校開課的意願。介紹各位委員（略）。各位手邊的設備標準草案是本校鄭雅香主任、黃美甄老師及本人根據舊版設備標準修改而成，今天希望能聽聽各位的意見。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討論藝術生活學科設備標準。

張基義教授：若要進行環境藝術課程，只需要一間基本的教室，一台投影機、可自由挪移的課桌椅、切割墊、製圖板以及簡單的木工設備即可。目前已有幾所大學建築系願意與高中老師合作，將環境藝術課程推廣至高中校園，只要有師資，設備無須太過要求。

楊賢傑老師：我很認同設備標準應該精簡，就視覺應用藝術的基本設備部份，我認為有些比較昂貴少見的器材應該挪至擴充設備，而切割墊則應列為基本設備；另外建議將製圖桌改為製圖板。

葉子彥老師：在表演藝術的部份，這些設備是我們都很希望能擁有的，但對很多學校來說是很沉重的負擔，建議在設備標準中能夠列出理想的設備以及解決方案，讓各校能夠權衡其上限與下限。

史擷詠教授：我也贊同設備盡量精簡，在音樂應用藝術的部份，一般的高中課程只需要普通的電腦教室、基本的音樂軟體以及音樂素材，就可以達成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課程內容，而製作的部份則只需要一套器材，讓老師可以帶著一組

學生進行製作即可；此外，音樂應用藝術可與表演藝術或視覺應用藝術結合，因此建議在設備標準中列出上限與下限外，增列何種器材可達成何種課程，以供各校參考。

張曉華教授：就我在高職課程設備標準的經驗，建議規劃一間可以三個類科共用的藝術生活專科教室，並且考量各校的班級數，作為專科教室數量的參考依據；此間教室亦可做為多功能教室，供其他學科使用。

謝嘉錕教授：建議將剪輯設備移至基本共通設備，使用的教室可與一般電腦教室結合；鑑賞課程可將一般視聽教室再加以擴充即可，並可與表演藝術的空間共用。

劉美芳老師：我贊成規劃一間綜合教室，如此方可將資源整合；此外建議每校以兩位藝術領域教師的授課時數 36 節為基準，班級數在 36 班以下的學校至少須有一間綜合教室，36 班以上者則需再增加一間電腦教室或視覺實作教室，以符合實際效益。

錢善華教授：大家的意見都非常好，但還是要思考是否可行，這樣的綜合教室是否需要很大很高，或是需要很多櫃子來放置器材，視覺應用藝術的製圖桌與音樂應用藝術的電腦、表演藝術的木頭地板如何共存在同一間教室，都是需要再思考的問題。

黃美甄老師：我覺得可以將設備標準中的基本共通設備減少到五六項最簡單的項目，其他的都移到基本特殊設備或擴充設備，讓各校可以因校制宜，使設備標準更有彈性。

決議：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將參考各位委員的建議修改設備標準草案，並舉辦公聽會及焦點座談，俾使設備標準更符合實際需求。

**參、散會：**十二時。